

已通知各员工

## 东莞市衡杨粘合剂有限公司

###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5月28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朗基围路3号存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备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当日5月28日早上9时更换活性炭后没有及时打开环保抽风设备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立即打开抽风设备关闭好门窗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!

法定代表人签字: 杨成柏

东莞市衡杨粘合剂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: 2026年7月22日